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的制度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左志刚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5 年 5 月出生，博士，教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CIMA），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湖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从事行政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从事证券监管工作，2006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财务、风险投资和管理会计；2019 年 7 月至今 2025 年 8 月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备注
左志刚	2	2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2次，我均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左志刚	2	2	2	0	0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四）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参加次数为0次。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六）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持续有效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高效沟通，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利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时机，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视频会议、微信通信、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长期有效沟通。此外，我们也时刻关注行业的经济基本面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将外部经济局面与公司进行探讨研究；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重大事项进展，重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能及时落实反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5 年的生产计划制定的，符合行

业、区域薪酬水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我认真勤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左志刚

2026年3月31日